

世界部分国家（地区）出口加工区

法規資料选编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条法处
广州经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办公室 编

一九八四年

编辑说明

邓小平同志说，对外开放是我们国家的一个根本政策。为了保障开放，促进开发，必须加速涉外经济法，以适应四化建设的新形势。为此，我们收集了一些国家和地区兴办出口加工区的部分法规以及经验介绍等有关资料，整理成册，供进一步开放的港口城市有关部门和从事外经、外贸的实际工作者以及从事经济法学的理论研究、教学工作者参考。

本选编除个别地方作了删节外，为便于参考，诸文务求保持原貌。由于准备仓促，水平有限，在编辑工作上必然存在许多缺点，希望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

目 录

一

技术合作条例.....	(1)
奖励投资条例(摘要).....	(3)
外国人投资条例修正案全文.....	(13)
加工出口区设置管理条例.....	(18)
大韩民国(南朝鲜)外资引进法.....	(40)
外国公司在南斯拉夫的贸易代理条例.....	(63)
外国人向南斯拉夫联合劳动组织投资法.....	(77)
关于在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国内设立 组织和经营联合公司的法令.....	(96)
土耳其第6224号鼓励外国投资法.....	(104)
第5455号共和国法令菲律宾外资营业法.....	(110)

二

新加坡利用外资的政策措施.....	(118)
台湾省《奖励投资条例》与我国有关条例 的对比.....	(123)
泰国的出口加工区.....	(132)
菲律宾出口加工区提供的优惠条件.....	(137)
印度的引进政策及存在的问题.....	(142)
印度尼西亚日资企业的技术转移及其效果.....	(147)

外国投资的格局..... (153)

印度尼西亚资本投资协调部机构示意图..... (174)

新加坡经济发展部示意图..... (175)

菲律宾投资部机构示意图..... (176)

马来西亚联合工业发展署机构示意图..... (178)

泰国投资部机构示意图..... (179)

印尼的外国投资优先顺序表..... (181)

南朝鲜引进外资情况..... (189)

东南亚各国针对外资和科技转移所制订的公司法... (203)

技术转让..... (212)

新加坡裕廊工业区成套厂房与标准厂房的有
关资料..... (222)

新加坡吸引外资的做法..... (230)

拉美国家汇出外汇规则一览表..... (267)

战后日本政府管理技术引进的基本做法..... (275)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关于对外法人和自然
人征收所得税的法令..... (284)

技术合作条例*

(一九六四年五月修正公布)

第一条 本条例依外国人投资条例及华侨回国投资条例第四条第二项之规定订定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之华侨，指侨居中华民国领域外，具有中华民国国籍之人民；所称之外国人，指具有中华民国以外国籍之自然人或法人。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之技术合作，指外国人供给专门技术或专利权，与中华民国政府，国民或法人，约定不作股本而取得一定报酬金之合作。

华侨供给专门技术或专利权者，适用前项之规定。

国内人民以专门技术或专利权，在本国与外国人或华侨合作共同经营生产事业者，准用本条例之规定；但于第十三条第一项之规定，不适用之。

第四条 本条例所称供给专门技术或专利权，系指对国内所需或可供外销之产品或劳务，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能生产或制造新产品者。
- 二、能增加产量，改良品质或减低成本者。
- 三、能改进营运管理设计或操作之技术及其他有利之改

* 此条例摘自周任等著《台湾经济》（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为便于读者参考与研究，在编入本书时保留了全文原貌。

进者。

前项之专利权，系指依专利法之规定给予者。

第五条 技术合作之当事人，其提供专门技术或专利权之一方，称为技术人，他方称为合作人。

第六条 技术合作，应由双方当事人会同向经济部申请，并附具下列各件：

一、技术人为华侨者，应具华侨委员会之华侨证明文件；技术人为外国人者，应具其本国官署之国籍证明文件；其委托他人代理者，应附本人之授权书。

二、技术合作契约书。

三、技术合作人之营运状况及合作计划。

第七条 技术合作契约书应载明下列各款：

一、技术合作之产品名称，规格及产量，或劳务种类及项目。

二、专门技术或专利权之内容，合作人使用计划受益情形。

三、技术报酬金数额及给付方法。

四、合约有效期间。

前项第二款合作人之使用计划，得包括技术人员训练。

技术人所提供合作之专门技术或专利权，如已以同一专利技术或专利权，与他国技术合作者，应由技术人抄附其合作契约。

第八条 技术合作发生纠纷时，应以双方同意之仲裁方式行之。

第九条 技术合作产品销售市场，不以中华民国管辖区域为限。

第十条 经济部为审查技术合作案件，应先送请事业主

管机关核提意见，并得邀请有关机关开会商讨处理之。

第十一条 技术合作案，经经济部核准后，应由双方当事人，于开始实行时，将实行日期申报经济部。

技术合作自核准通知之日起，满六个月尚未依使用计划开始实行，经济部得撤销之。

前项所定期限，如有正当理由，得于限期前，申请经济部核准延展。其延展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

合作人因技术合作而须新建或扩充建筑或设备，经核有必要者，得于前项延展期限外，再予延展，但不得超过两年。

第十二条 技术合作之期间，自核准之日起算；其实行延展者期间，仍自核准之日起算；但技术合作之报酬金，应自合作实行之日起算。

第十三条 技术人就核定限额范围内所得之报酬金，得依结汇时汇率，向外汇主管机关申请结汇。技术人应得之报酬金，如不结汇而愿投资于本国事业者，分别适用外国人投资条例或华侨回国投资条例之规定。

第十四条 本条例施行细则，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五条 本条例自公布日施行。

奖励投资条例*（摘要）

（《奖励投资条例》自一九六〇年九月十日制定实施，至一九七八年十一月，先后作了九次修正。）

* 见本书《技术合作条例》题注。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奖励投资，加速经济发展，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奖励投资，依本条例之规定；本条例未规定者，适用其他有关法律之规定。但其他法律规定较本条例更有利者，适用最有利之法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生产事业，系指生产物品或提供劳务，并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组织之下列事业：

一、制造业：以人工与机器制造或加工产品之事业。

二、手工艺工：以人工技艺为主制造或加工产品之事业。

三、矿业：探矿、采矿及其附属之选矿，炼矿之事业。

四、农业：利用土地及器械，从事农作物生产之事业。

五、林业：利用林地及器械，从事造林、采制森林主付产物之事业。

六、渔业：利用渔船或渔塭及器械，从事水产动植物采捕或养殖之事业。

七、畜牧业：利用牧场或农场器械，从事养殖、牧畜之事业。

八、运输业：具有机动运输工具及能力，足以承办水、陆或空中客货运输之事业。

九、仓库业：以自建特定仓库出租，供存储物资之事业。

十、公用事业：为公众需用之市区交通、电信、卫生、水利、自来水、电力、煤气等事业。

十一、国民住宅兴建设：投资兴建大量现代国民住宅之事业。

十二、技术服务业：提供专门技术或专利权之事业。

十三、国际观光旅馆业：合于政府所定新建国际观光旅馆建筑及设备标准要点之事业。

十四、重机械营造业：以重机械从事土木工程营造之事业。

前项各款事业奖励类目及标准，由行政院定之。

第五条 自中华民国六十八年（即一九七九年）一月一日起，专以投资开发国外天然资源，运回国内供应加工之事业，其组织为股份有限公司者，准用第六条有关免税奖励之规定。

第二章 税捐减免

第六条 合于第三条奖励类目及标准新投资创立之生产事业，得就下列奖励择一适用。但择定后不得变更：

一、自其产品开始销售之日或开始提供劳务之日起连续五年内，免征营利事业所得税。

但在免税期间，应按所得税法规定之固定资产耐用年数，逐年提列折旧。

二、按下列规定缩短后之耐用年数，自开始营业之年度起，就其固定资产逐年提列折旧。但在缩短后之耐用年数内，如未折旧足额，得于所得税法规定之耐用年数内一年或分年继续折旧，至折足为止：

（一）所得税法固定资产耐用年数表规定之机械及设备

耐用年数在十年以上者，得缩短为五年；耐用年数不足十年者，得缩短二分之一；缩短后余数不满一年者，不予计算。

（二）所得税法固定资产耐用年数表规定之房屋建筑及设备、交通及运输设备之耐用年数，得缩短三分之一；缩短后余数不满一年者，不予计算。合于第三条奖励类目及目标之生产事业，经增资扩展供生产或提供劳务之设备，及合于同条奖励类目之生产事业，经增资扩展供生产或提供劳务设备，达到规定之奖励标准者，得就下列奖励择一适用。但择定后不得变更：

一、自新增设备开始作业或开始提供劳务之日起连续四年内，就其新增所得免征营利事业所得税。但以增资扩建独立生产或服务单位或扩充主要生产或服务设备者为限；在免税期间，应按所得税法规定之固定资产耐用年数，逐年陈列折旧。

二、就其新增设备，自开始作业或开始提供劳务之年度起，适用前项第二款规定之奖励。

第八条 生产事业为提高生产或服务能力，而更新机器或设备，经主管机关专案核定者，其耐用年数，准按所得税法固定资产耐用年数表所载，缩短三分之一计算折旧；缩短后余数不满一年者，不予计算。

第九条 第六条及第八条所称之生产或服务设备，除因事实需要，经主管机关专案核准、自国外输入者外，均以全新为限，并应于达到国内或装置完工后，申请事业主管机关核验发给证明文件。

第十条 自中华民国六十六年（即1977年）一月一日起至六十七年（即1978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生产事业之营利所得税及附加捐总额，不得超过全年所得额之百分之二十

五。但为特别奖励基本金属制造工业，重机械工业、石油化学工业或其他合于经济发展需要之资本密集或技术密集之重要生产事业，其营利事业所得税及附加捐总额，不得超过全年所得额百分之二十二。

自中华民国六十八年（即1979年）一月一日起，生产事业之营业所得税及加捐总额，不得超过其全年课税所得额百分之二十五。但为特别奖励基本金属制造工业，重机械工业，石油化学工业或其他合于经济及国防工业发展需要之资本密集或技术密集之重要生产事业，其营利事业所得税及附加捐总额，不得超过全年课税所得额百分之二十二。

第十九条 营利事业在台湾地区经营者，如于趸售物价总指数超过五十年（即1961年）一月一日或其上次重估资产年度同项指数百分之二十五时，经财政部会商各该事业主管机关核准后，得以该营利事业会计年度终了日为资产重估价基准日，办理资产重估。

因资产重估之增值，不作收益课税。资产重估价办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二条 营利事业经营下列各款外销业务，就其交易所开发票营业额，免征营业税：

一、以货品输出。

二、自中华民国六十八年（即1979年）一月一日起，生产事业承制武器、舰艇、飞机、战车及与作战有关之侦察、通讯等产品或器材销售国防单位使用者，就其交易所开发票营业额，免征营业税及印花税。

三、直接受出口者委托为外销品之加工。

四、参加外销联营公司之股东、厂商间为其联营外销业务而提供原料、货品或劳务。

五、为国际间之运输。

六、提供劳务取得外汇，并经结售予政府指定之银行。

前项各款营业税之免征，应各凭外销证明文件于报缴营业税时，申报主管稽征机关免予缴纳。但第二款至第四款不能于申报时提出外销证明文件者，得凭其所开经出口者签认之统一发票免征营业税；由出口者输出后，在规定期间内，将外销证明文件寄送原主管稽征机关查核。

得为前项签认之出口者，以出口信誉良好经出口者签认之统一发票所载货品或原料、半成品或成品全部或部分，未在规定期限内输出时，签认者应在期满后十日内赔缴免征之营业税；逾限不赔缴者，每逾期一日加征应赔缴税额百分之一滞纳金；逾期三十日仍未赔缴者，由稽征机关移送法院强制执行，并得停止其营业。

第二十六条 以土地投资合于第三条奖励类目及标准之生产事业者，投资人应缴纳之土地增值税，得经该生产事业同意，由该生产事业以其取得该项土地作为纳税担保，或由投资人以取得该生产事业之股票作为纳税担保，自该项土地投资之年分起，分五年平均缴纳。

前项投资之土地，以供该生产事业自用者为限；如再转让时，其未缴之土地增值税，应由投资人一次缴清。

第二十七条 生产事业由国外输入供该事业生产或提供劳务用之机械及设备，在国内尚未制造者，其进口税捐得提供担保，于开始生产或服务之日起，一年后分期缴纳；到期不缴者，移送法院强制执行。

合于行政院规定之工矿业或事业，于创立或扩充时，依设厂计划或扩充计划所核准输入，供生产或提供劳务用机械及设备，在国内尚未有制造者，免征进口税捐。但各该事业

于机械及设备输入后五年内，除转让与合于该条规定之生产事业外，如有减资或以其他方式将所输入之机械及设备移转他人使用情事时，应补征之。

第二十八条 凡书立或使用印花税法规定之下列各种凭证者，一律免纳印花税：

- 一、国外书立之各种凭证。
- 二、货物收据。
- 三、证券买卖成交单及契据。
- 四、记载资本之帐簿。

第三十一条 生产事业供生产使用之不动产，其应征契税，均依规定税率减半征收。

第三章 工业用地之取得

第五十三条 政府及政府委托开发之工业区土地出售时，由承购人按承购地价缴付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之工业区开发管理基金；其保管及运用办法，由经济部拟订，呈报行政院核定后实施。

工业区土地之价值，于公共设施完成后如显已升高，或当地一般地价已显有上涨情形时，得将工业区土地之出售价格参照附近地价酌予提高；其超过成本之售价收入，全部拨充工业区开发管理基金。

第五十五条 公民营企业开发工业区时，工业区外主要通路之拓宽或改善，以及工业区内土地之整理划分，直辖市或县（市）政府应给予必要之配合与协助，所需费用得令公

民营企业负担一部分或全部。政府经营之公用事业，对于公民营企业开发工业区所需之公用设施，应予以必要之配合与便利。

第五十六条 兴办工业人因创办工业需要用地，应检具设厂计划书并叙明需地面积，申请工业区主管机关租售工业区土地，或协助租购适当之编定工业用地。

工业区主管机关认为其兴办之工业不适宜在工业用地内设立或无适当之工业用地租售时，应视其申请兴办工业之性质与规模，开列条件与用地之范围，于十日内通知其自行租购编定工业用地以外之农地变更使用，并于勘选确定后，送请工业区主管机关审查核定，发给工业用地证明书。

兴办工业人因扩展工业或增辟必要之通路，租购毗连农地时，其扩展计划及用地面积，应经工业主管机关核定发给工业用地证明书，租购农地变更使用，依法办理登记。

前项农地如为出租耕地，准用第五十四条规定终止租约；如为领耕地，承领人得随时提前缴清地价。

第五十七条 兴办工业人购买之设厂用地范围内，如有未办理总登记之道路，水沟等公有土地时，准参照相邻土地价格向国有财产管理机构办理承购，俟该项土地产权依法公告登记后，再行移转其所有权。前项公有土地在缴价承购前，如因建厂需要，得并同私有土地，先行整理使用。但影响公众通行或农业排水灌溉时，兴办工业人应作适当之处理。公民营企业开发工业区内未办总登记之道路，水沟用地，准用前项之规定。

第五十九条 兴办工业人租购兴办工业之用地，应在租购之日起一年内开始使用，并按照核定之计划完成其使用；订有分期使用计划者，最长不得超过五年。兴办工业人租购

之工业用地在未按核定之计划完成使用前，不得以其全部或全部转租、转售。但有正当理由报经经济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一项开始使用期限如有正当理由者，得报请经济部核准后延长六个月。

第六十条 政府或政府委托开发之工业用地，得以先租后售方式提供兴办工业人使用，租期两年；年租按地价百分之十五计算，一次预缴。

兴加工业人依前项承租之土地，在两年以内已按照核定之使用计划进行使用者，于第三年按计算租金之地价售与之；兴办工业人承租土地在承租后一年内未开始使用者，终止租约，已缴付之租金不予发还；在承租期间未按核定之使用计划完成使用者，收回尚未使用部分之土地。

第六十一条 工业用地应按照规定之用途使用，其供设厂用之土地，以供下列用途为限：

- 一、厂房及办公室。
- 二、仓库。
- 三、生产实验及训练房舍。

四、工厂附属之单身员工宿舍，露天设施及堆置场所，停车场等。

第六十二条 工业区主管机关得按开发工业区之计划目的，分别按工业区之种类，订定管理章则；必要时得在工业区内设置管理机构，或指定适当机构办理工业区内之有关管理，维护事务。

第六十三条 工业用地之建筑管理，另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四条 兴办工业人在开发之工业区内投资设厂者，非经工业区管理机关之同意，不得在区内申请水权，凿

井取水。

第六十五条 工业区管理机构得向工业区内之土地使用者按月征收维护费用。前项维护费用，由经济部拟订费率标准，呈报行政院核定后实施。

第六十九条 违反第六十四条规定者，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并责令恢复原状。

第七十条 逾期不缴纳第六十五条规定之维护费用者，经催告后，由当地直辖市或县（市）政府依行政执行法之规定执行之。

第七十一条 兴办工业人租购兴办工业之土地违反第五十九条规定者，由工业区主管机关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购买政府或公民营企业开发之工业区土地，照购买原价百分之八十强制收买，另行出售与兴办工业人。

二、依……规定因自用而终止租约之土地，照法定地价收买，另行出售与兴办工业人。

三、依第五十六条及第五十七条规定购买之土地，照原购买地价百分之八十强制收买；依第五十六条规定租用之土地，终止租约，另行处理。

第七十三条 兴建国民住宅及生产事业……购买之土地，在承购后一年内未开始使用，或未于核定计划期限内完成计划用途者，由主管机关按照原购买地价百分之八十强制收买后另行处理；其为租用土地者，准用前条之规定。

前项开始及完成计划期限如有正当理由者，得报请主管机关核准后延期一次。但不得逾六个月。

第四章 公营事业之配合发展（略）